

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CZZC2022-G3-30001-GXHT）

中标结果公告

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23日就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现就本次采购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CZZC2022-G3-30001-GXHT

二、项目名称：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扶绥县益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

供应商地址：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9号楼1098号办公室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陆万玖仟零玖拾伍元整（¥18469095.00元）（其中场地房屋租赁费：人民币壹仟贰佰玖拾伍万玖仟壹佰元整（¥12959100.00元）；物业服务费：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伍仟肆佰玖拾伍元整（¥1755495.00元）；设备租赁费：人民币叁佰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3754500.00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扶绥县智慧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范围：扶绥县政务服务中心场地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及设备租赁。
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3年。
服务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周洁（组长）、张文艳、陈秀苇、贾果强、吕春玲、梁松、黄设新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字【2015】299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玖万零陆佰柒拾叁元整（¥90673.0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成交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街2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7523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东源名城A区3栋7单元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966188

3. 财政部门

联系人：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地址：广西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132号

联系电话：0771-7536611

采购代理机构：海之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6日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主要标的信息
3. 中小型企业证明